



## 上海世博中心 会议活动销售补充合同

甲方：上海世博中心有限公司  
地址：中国上海世博大道 1500 号  
电话：86-21-2020 6060  
传真：86-21-2025 0030

<海尔-0307-5>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 
电话：010-65870579  
传真：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《2018 海尔家博会 上海世博中心会议活动销售合同》(下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相同。

### 一、活动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此次活动额外增加的费用：
  - 1) 场地费用为人民币 **104,544 元**；  
以上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**104,544 元**（大写：壹拾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整）。
2. 乙方须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前确定此合同。并在 2018 年 3 月 6 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 **104,544 元**（大写：壹拾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整）。甲方须在活动结算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的全额合法发票。
3. 乙方对本合同的成交价格有保守秘密的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。
4. 乙方应以现金，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各项应付款项。若以现金支付，应以甲方财务部门收到的日期为准；银行汇款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收到的日期为准。
5. 所有支付款项以人民币支付，汇至如下账户：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：   | 上海世博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
| 银行帐号： | <b>31663803001166246</b> |
| 银行：   |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本协议生效。

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后，即成为《2018 海尔家博会 上海世博中心会议活动销售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2018 海尔家博会上海世博中心会议活动销售合同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
---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甲方：上海世博中心有限公司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2018 年    月    日

2018 年    月    日

附件一：

## 活动费用明细

### 1. 场地费用

| 日期       | 场地     | 用途 | 使用时间        | 场地租金原价<br>(人民币元) | 场地租金小计<br>(人民币元)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8/3/4 | 金厅 A+B | 搭建 | 8:00-12:00  | 88,800/半天        | 88,800           |
| 2018/3/6 | 绿厅     | 搭建 | 18:00-22:00 | 30,000/半天        | 30,000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小计：              | 118,800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折后价：             | <b>104,544</b>   |